

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令第54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设置应围绕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地方特色产业链、地方主导产业发展对技术进步的迫切需求，设置以杜仲产业工程化研究为核心的相关课题，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三条 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来源于吉首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及相关企业对口资助的实验室开放、研发经费。

第四条 开放基金用以资助经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开放基金课题，属专款专用。

第五条 每项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额度视当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经费的投入情况而定，并在当年度的“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通知”中予以公布。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类型分两种：

(1)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者提出的课题申请，需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后批准。

(2) 自筹经费项目：经横向协商，由申请者提出申请，前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应提供申请者资助单位同意资助金额的有效证明，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三章 基金申请

第七条 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用以支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着重在杜仲产业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产业核心装备或部件的研制，产业标准的制定等。

第八条 凡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相关行业单位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其研究工作符合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第九条 根据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填写“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四份），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意见，于规定日期前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对于自筹经费的申请项目，需有资助单位同意资助及专项经费额度的有效证明。

第十条 工程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者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经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研究课题的申请及确定基金资助的金额。

第十二条 课题的研究工作期限为 2-3 年，原则上不得延期，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提交延期申请报告，并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本实验室的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实验室主任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

(1) 科研器材和小型专用仪器的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

(2) 协作加工费用。

(3) 直接消耗的材料及其它消耗品的费用。

(4)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学术会议（每个课题限资助一次）与科研考察调研差旅费、资料及论文报告版面费等。

(5) 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以及聘用辅助人员劳务费。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经费采取年度滚动资助形式拨付。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执行情况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经审核（考评）合格后方可使用下一年度的经费。重点项目执行期为 1-3 年，经费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年度使用。一般项目执行期为 1-2 年，经费按照 60%、40%的比例使用。

第十六条 如检查发现研究项目中断或无法进行，未按规定提交执行年度进展报告等，经工程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可以中断该项目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凡经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立项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除应提交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外，还必须以论文的形式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被资助的每个课题应在国内 C 类以上（含 C 类）核心期刊、国外期刊或国际会议上正式公开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其中重点项目至少有 1 篇为国内 B 类刊物或被 SCI、EI、

ISTP 检索。已获授权且与立项项目研究内容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可等同一篇国内 C 类刊物。

第十八条 凡由本工程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成果，均应注明“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NLE201XXX）或 National & local united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integrative utilization technology of *Eucommia ulmoides*（NLE201XXX），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未按此要求署名的研究成果，均不可作为项目成果，经费不可从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